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在我办门户网站（<http://bqaz.yn.gov.cn>）公开发布。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76号，邮编：610200，电话：0871—65154722，传真：0871—65154722，电子邮箱：ynbqaz@aliyun.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3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搬迁安置工作“五公开”（即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实现了依法行政、依法搬迁安置。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领导小组。调整优化了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

4位党组成员、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综合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综合处处长负责，分管副处长牵头，明确3名同志具体负责。每个处（中心）确定1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员，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二是周密计划部署。制定了《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工作主要任务、各处（中心）职责、措施保障等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完成情况每月定期进行通报。三是按要求进行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条例和规定适时进行公开，并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操作指南》要求，在制作和发布搬迁安置工作信息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从源头上做好了保密审查工作。

（二）加强公开力度。一是坚持基本信息公开。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2022年，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00多条。二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对权责清单进行全面公开。2022年，完成行政许可事9项，其中，规划大纲审批1项，规划报告审核8项。2.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在搬迁安置工作重大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组织相关处人员前往州（市）、县（市、区）开展调研，主

动邀请业内专家、学者召开座谈会或研讨会，广泛听取和征求各方意见，调研工作情况和咨询会议情况等均在办门户网站适时发布。3.持续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在办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对搬迁安置工作政策予以公开。4.深化以“三公”经费为重点的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办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等信息5次，利用办信息公开栏公开党费收缴及使用情况等信息2次。三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办门户网站设立“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公开，年初以来，公开了对7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四是加强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我办未收到上级转发的舆情处置单，未发生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重大突发事件，2022年，在办机关门户网站“主任信箱”中，未收到群众反映问题来信。五是完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共收到省政府转我办办理的涉及搬迁安置信息公开申请件13件，处理情况已反馈申请人。

（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一是管好政务媒体。对办机关门户网站进行了优化完善，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梳理和分类，并加强了对本单位信息公开页面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网站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不定期通报情况，并纳入年度考核。更新完善了办微信服务号，并报请对功能设置重合的云南搬迁安置微博文明号进行关停。二是发挥宣传阵

地作用。完成2022年度单一来源采购合作媒体和签订合作协议，编辑出版《云南搬迁安置》2期，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移民搬迁安置专题片的拍摄。9月27日至29日，举行全省搬迁安置系统通讯员培训，并对2021年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召开了宣传信息工作专题会议，确定了以“一网三平台”推进智慧化管理等多个选题宣传报道方向，组织合作媒体赴昆明、昭通、曲靖等地开展主题宣传，共刊发稿件191篇。三是整合政务热线电话。加强96128政务服务专线管理，增设0871—65170403为政务查询专线电话，并配备专线联络员，努力提高接听及回复质量。全年没有发生投诉和举报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0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6752378.1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看，各级履职尽责、协同配合，推动了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但诸如政务公开平台公开内容还不够广泛，制度还不够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仍不容忽视。下步工作中，我办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要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完善和规范机关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二是要加强舆情研判纾解。增强舆情意识，加强与媒体沟通，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解疑释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三是要提高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定好位、履好职，不断总结公开经验、规范公开标准、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